

法学教学参考书

民法



习题集(修订本)

axue Jiaoxue Cankaoshu

章晶 俞国根/编著

法律出版社



法学教学参考书

民法习题集

(修订本)

章晶 俞国根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习题集/章晶,俞国根编著. - 2版(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
ISBN 7-5036-2074-9

I.民… II.①章…②俞… III.民法-中国-习题
IV.D9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870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29千

版本/2001年2月第2版 2001年2月第1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市场营销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074-9/D·1706

定价:1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修订版说明

为配合法学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民法习题集》一书,自 1996 年出版后,受到了广大读者尤其是法律专业大中专学生的欢迎。近年来,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民事法律制度有了很大变化,为此,我们对本书作了修订。

本书以《民法通则》及 1999 年 3 月颁布的《合同法》为基础,对原书作了修订,增加了“合同总论”、“合同分论”二章,删除了原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的内容,同时对其他各章亦作了相应修订,使之更加完善。

编 者

2001 年 1 月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法律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一套法学考试习题丛书,供各法律院系师生参考选用。该套参考书共5种,《民法习题集》是其中的一种。

《民法习题集》一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为基础,参照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统编教材《中国民法》的体例而编排。该习题集在突出教学重点与难点的同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大量案例分析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力求使学生通过习题练习,准确理解民法基本理论,掌握学习重点与难点,正确解答各种类型的民法试题。

本书不仅可以供法学院系师生教学和研究使用,同时也是各类法律培训班、专科班一本极好的教学参考书。在此书的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有关法律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特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能得到读者的谅解,也希望广大读者能为本书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宝贵的建议。

编 者

199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1)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4)
第三章 物	(6)
第四章 公民(自然人)	(7)
第五章 法人	(17)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23)
第七章 代理	(29)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34)
第二编 物权	(37)
第九章 物权概述	(37)
第十章 财产所有权	(39)
第十一章 其他物权	(44)
第十二章 共有	(51)
第十三章 相邻关系	(54)
第三编 债权	(57)
第十四章 债的一般原理	(57)
第十五章 合同总论	(70)
第十六章 合同分论	(83)
第十七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100)
第四编 人身权	(103)

第十八章 人身权·····	(103)
第五编 知识产权·····	(107)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	(107)
第六编 民事责任·····	(123)
第二十章 民事责任·····	(123)
第七编 婚姻家庭制度·····	(133)
第二十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	(133)
第八编 遗产继承·····	(141)
第二十二章 遗产继承·····	(141)
民法综合测试题(一)·····	(151)
民法综合测试题(二)·····	(156)
参考答案·····	(163)
参考书目·····	(274)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一、填空

1. 在古罗马,把专门调整罗马国内市民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之为 市民法,而与之相对称的把调整本国人与外国人、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之为 万民法。

2. 罗马法 被恩格斯誉为“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立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

3. 公元六世纪,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在位前后对罗马法进行了整理,编纂了查士丁尼法典等四部法律汇编,后世合称为《国法大全》,又称 民法大全,《国法大全》由 法学阶梯、学说汇纂、查士丁尼法典、新律 构成。

4. 1922 年制定公布,19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 苏俄民法典 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

5. 我国历史上第一部颁布实施的民法是 1929 年至 1930 年间国民党政府陆续颁布的 中华民国民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在 86 年 4 月 12 日公布并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共有 9 章 156 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 平等 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 财产关系 和人身关系。

8.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 平等。

9.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 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等价有偿 原则。

的原则。

10.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 国家政策

11.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两个具有弹性的原则是指 公平 原则和 诚实信用 原则。

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判断

1. 商品生产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是指《法国民法典》。
(X)

2. 1803 年到 1804 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是以 法典阶梯 《德国民法典》为蓝本编纂的。(X)

3. “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万民法。(X)

4. 《法国民法典》第一次在立法上采用了法人、法律行为的概念,确立了法人制度。(X)

5. 《苏俄民法典》在立法体例上把土地关系、劳动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从民法典中分离出来,制定单独的法律,它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有着重要影响。(V)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以前,我国没有民法。
(X)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X)

8. 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指 商品生产 和 商品交换 中产生的财产关系。(X)

9. 我国实行民法和商法 分别立法 的立法体系。(X)

10.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X)

11. 凡属法人与法人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都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X)

12.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适用民事法律规范所作的解释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都有约束力,因而是立法解释。(X)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其实施前发生的民事关系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J)

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X)

15.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司法机关在没有具体法律规定时,据以裁判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J)

16.《民法通则》于1986年4月12日通过并同时实施。(X)

三、名词解释

1. 市民法 2. 民法 3. 民法典 4. 人格关系
5. 身份关系 6. 商法 7.《德国民法典》 8. 诚实信用原则

四、简答

- ① 简述民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② 简述民法的平等原则。是地位、作用...
③ 简述民法的自愿原则。意思自治原则

五、论述

试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填空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是指 主体、客体、内容。
2. 当事人提起的保护民事权利的民事诉讼请求有三类,即 给付、确认 和 形成 之诉。
3. 民事法律事实根据客观事实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可分为 事件 和 行为 两大类。
4.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结合起来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时,我们就把这些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 事实构成。
5. 民事权利根据权利人可以对抗的 义务人的范围 可分为 绝对权 和 相对权。
6. 民事权利从相互联系的关系上,可以分为 主权利 与 从权利。
7.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 主体变更、客体变更 和 内容变更 三种。

二、判断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特定的当事人。(x)
2. 张某将李某打伤。张某的打人行为是一种民事法律事实。(✓)
3. 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能够引起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因而

也是法律事实。(L)

4. 根据权利的作用可以把民事权利划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

(/)

5. 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就能够产生。(X)

法律关系 绝对权 相对权 人身权 财产权

三、名词解释

1. 民事法律关系

2. 民事权利

3. 民事义务

4. 民事法律事实

5. 事件

6. 支配权 能支配他人财产，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7. 请求权

8. 绝对权

9. 相对权

10. 主权利

11. 抗辩权

四、简答

1. 简述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2. 简述滥用权利的构成。

第三章 物

一、填空

1. 以物能否移动这个属性为标准,我们可以把物划分为动产和不动产。
2. 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3. 根据物在流通过程中是否受到法律的限制,可将其分为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
4. 凡能产生收益的物,叫做原物;原物所产生的收益,称之为孳息。
5. 孳息依产生的根据不同,可分为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
6. 根据物的主从关系,可以将物分为主物和从物。
7. 凡是在空间上具有固定位置,移动就会影响其经济价值的物叫做不动产。

二、名词解释

- 不动产 不能移动的物 不动产 特定物
动产 可以移动的物 动产 种类物
限制流通物 不能自由流通的物 限制流通物 特定物
种类物 可以替代的物 种类物 特定物
主物 从物 主物 从物
可分物 可以分割的物 可分物 特定物
原物 产生孳息的物 原物 特定物
孳息 由原物产生的收益 孳息 特定物
有价证券 可以证明权利的凭证 有价证券 特定物

三、简答

1. 简述物的概念与特征。
2. 区分特定物和种类物在民法上有何意义?
3. 简述动产与不动产的法律意义。
4. 什么是有价证券,它有哪些法律特征和种类?

第四章 公民(自然人)

一、填空

1.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2.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3.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公民以它的 户籍所在地 为住所, 经常居住地 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为住所。

5. 公民下落不明满 2 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6.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 战争结束 之日起计算。

7.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 个人财产 承担;家庭经营的,以 家庭财产 承担。

8.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 统一管理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 共有。

各负其责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 各自财产 承担清偿责任。

10.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

11. 被宣告死亡的人, 判决宣告之日 为其死亡的日期。

1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 10 岁以上 和 不能完全 两种。

未成年人 辨认自己行为的
精神病人

1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

法定代理人。

14.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能自行变更,否则,由 原监护人 和 变更后的监护人 承担责任。

15. 合伙财产 在退伙时原则上应予退还;退还确有困难的,可以折价处理。

16.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 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 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17. 公民下落不明满 4 年的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2 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18. 不能 辨认 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 完全 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9. 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 全体合伙人 承担民事责任。

二、判断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天赋的、与生俱来的。(X)

2. 公民的民事权利是可以放弃、转让的,因此,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也是可以放弃的、转让的。(X)

3. 我国《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因此,胎儿具有限制的民事权利能力。(X)

4. 我国法律根据公民的年龄、智力、健康状况 把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划分成三种。(X)

5. 李某,17岁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少年班后参加工作,因此,可将其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6. 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X)

7.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活动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因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的行为无效。(X)

8.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顺序是(1)父母;(2)祖父母;外祖父母;

(3)兄、姐;(4)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

7. (9)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11. 监护人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的,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由监护人和被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由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13.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从事与他的年龄、智力、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必须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

14. 监护人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15.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利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6.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确知他的下落,人民法院应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17. 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18. 宣告失踪是申请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19. 申请宣告公民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1)配偶;(2)父母、子女;(3)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4)其他有民事权利关系的人。(√)

20.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21. 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则应当宣告死亡。(√)

22.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时,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

23. 以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承包的农村承包经营户,用家庭共有财产投资,或者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其债务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清偿。(✓)

24.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承包经营,其收入为夫妻共有财产,债务也应予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

25. 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加合伙经营、劳动的,不能认定为合伙人。(✗)

26. 公民按照协议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

27. 在合伙经营过程中增加合伙人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入伙行为无效。(✗)

28. 合伙人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考虑退伙的原因、理由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29. 合伙人退伙时已合理分担了合伙债务的,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其他债务不承担责任。(✗)

30. 对于合伙的债务,合伙人以个人财产出资的,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合伙人以其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

31. 合伙人清偿合伙的债务时,如合伙人以个人财产出资,合伙的盈余分配所得用于其家庭成员生活的,应先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不足部分以合伙人的家庭共有财产承担。(✓)

32. 有关组织依照有关规定指定监护人后,被指定人不服的,应当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按变更监护关系处理。(✓)

33.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要求偿还债务的,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34.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的案件,应当发出寻找失踪的人的